

## 不用你同意，政府做莊賣個資？

2019/07/08

吳全峰/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不用經過你我的同意，政府就可以把我們的病歷、醫療影像等敏感性健康資料，無償、或用很便宜的價錢賣給財團嗎？政府看來是覺得可以的，反正財團可以發大財，管什麼民眾權利保障；衛福部日前公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便載明可不管個人是否同意，便將其敏感健康資料提供「產業應用」，直接違反個資法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對個人資訊自主權保障之意旨。

舉例來說，醫師未經病人同意，而將病人隆乳之相片登載於社群網站上，雖然該相片僅呈現身體局部，但仍可能會被認為是對病人隱私權——尤其是個人得自主控制其資料之資訊自主權——之侵害；又如，具特定宗教信仰之病人相信胚胎已是獨立生命而反對幹細胞研究，但政府卻在未經其同意下，便逕自將其病歷等個資提供給進行胚胎幹細胞研究之企業作為產業應用，更是對個人尊嚴之漠視。全民健保資料庫同樣在未經病人同意之情況下，便由衛福部恣意地將其釋出，便是類似爭議，並引起人權團體撻伐。

去年（2018年）最高行政法院對健保資料庫案作出判決，認為衛福部未經民眾同意而恣意釋出其健康資料之行為，已構成對民眾自主權利之限制；因此，法院主張除非衛福部釋出資料具有「公共利益」時，才能「例外」不需取得病人同意，否則就是對資訊自主權的不正當侵害。而因為「產業應用」或「商業用途」明顯不屬於「公共利益」，故法院判決實已明示，衛福部若沒有取得個人同意，便不能違法將其健康資料釋出作「產業應用」或「商業用途」，此判決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亦與美國、歐盟對個人資訊自主權保障之規範相似。

換言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規定可以不經個人同意便將健康資料提供「產業應用」，便已直接違反個資法與法院判決。對此，衛福部可能抗辯：雖然要點包括「產業應用」，但仍僅限於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但此說法純屬「指鹿為馬」，「產業應用」之本質即在商業化與追求利潤，與「公共利益」之無償本質完全不同，很難想像「產業應用」追求利潤之本質會因執行機構不同而有所改變。

其實「產業」並非完全不能使用個人之健康資料，只要經個人同意，「產業應用」是具有正當性，此也與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合（原則上禁止未經當事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商業利用）。但為產業利益，政府卻捨正當合法路徑不採，反而犧牲你我自主決定是否提供健康資料之權利、扭曲法院見解、忽視法律規範，究竟衛福部是誰的衛福部？